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2026-05/11/article\\_2026051109473495806.html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2026-05/11/article_2026051109473495806.html))

附錄

**海關總署公告 2026 年第 57 号**  
**(关于开展 2026 年度法定检验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)**

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依法对法定检验以外的部分进出口商品（商品范围见附件）实施抽查检验。

抽查检验工作按照《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39 号公布，根据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、第 263 号修正）执行。

本公告发布后，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150 号（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法定检验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工作的公告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实施法定检验以外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

海關總署  
2026 年 5 月 8 日

## 附件

### 实施法定检验以外进出口商品 抽查检验的商品范围

- 一、进口商品：婴童用品、食品接触产品、日用饰品、成人鞋靴、电子产品、低压电器等。
- 二、出口商品：婴童用品、低压电器等。